关于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玉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42 号

: 少正王

你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移为通信") 监事,你的配偶张瑞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累 计买入移为通信股票 4.71 万股,成交金额 121.58 万元,累计卖出移 为通信股票 3.6 万股,成交金额 81.35 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《证券法》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移为通信监事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9日